

慈濟大學 環境教育學程規劃書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設立審查會議通過
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教育學程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設立本學程。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學生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學生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學生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而依據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修習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畢業並修畢獲得二十四個學分以上者，其中須包含核心科目至少六個學分，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前項核心科目內容，應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同學可藉由修習本環境教育學程，藉由認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未來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如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但仍修畢核心課程者，亦可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設立宗旨

本學程宗旨在培養專業的環境教育人員，並鼓勵學生認證或考試取環境教育人員資格，發展自身生涯規劃，並為提升環境永續貢獻所學。

三、參與課程單位為以下各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醫學

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資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傳播學系、人類發展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並邀請校外相關師資協助。

四、課程增減：

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課程執行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如課程停開者，亦請告知執行小組已刪除之。

五、課程與開課單位：

(一)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必修/選修	認列學分
1	環境教育	張永州(通識)*、邱奕儒(師培)*、安天木(人發，英文授課)	(<u>學程</u>)核心必修	2
2	環境倫理	<u>鍾隆琛</u> (通識)*	(<u>學程</u>)核心必修	2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請教研所協助(教研所)	(<u>學程</u>)核心必修	2
4	環境教育實習*	江允智、邱奕儒、張永州(通識)	選修	2
5	環境與自然保育*	江允智、邱奕儒、張永州(通識)	選修	2
6	自然與環境概論	江允智、邱奕儒、張永州(通識)	(校)核心必修	2
7	永續生活設計	邱奕儒(通識)	選修	2
8	<u>生態學概論</u>	張永州(通識)	選修	2
9	全球環境變遷	張永州(通識)	選修	2
10	海洋生態與資源	張永州(通識)	選修	2
11	地球科學概論	江允智(通識)	選修	2
12	<u>純樸價值觀</u> 與環境保護*	林美香(通識)	選修	2
13	生態旅遊與環境解說*	校外師資	選修	2
14	環境科學概論	曾俊傑(公衛)	選修	2
15	生態學	劉嘉卿等(生科)	選修	2
16	永續生活設計 <u>進階</u> 實作*	邱奕儒(通識)	選修	2

17	<u>生物學</u>	包含公衛、醫技、生科、醫學、醫資、分遺、物治、護理、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u>普通生物學、生物學(一)(二)、生物學概論</u>)	選修	<u>2</u>
18	環境毒物分析	尹立銘(公衛)	選修	2
19	植物科學	鄭靜明(通識)	選修	2
20	公民新聞製作	李明軒(傳播)	選修	2
21	現代危機與永續發展	許木柱(人發)	選修	2
<u>22</u>	<u>台灣的動物</u>	<u>張永州(通識)</u>	<u>選修</u>	<u>2</u>
<u>23</u>	<u>自然經典名著閱讀-繽紛的生命:造訪基因庫的燦爛國度</u>	<u>林碧芬(通識)</u>	<u>選修</u>	<u>1</u>
<u>24</u>	<u>自然經典名著閱讀-大崩壞</u>	<u>葉練舒(通識)</u>	<u>選修</u>	<u>1</u>

(二)說明

- 1、課程資訊表中*表 100 學年新開課程，其餘為已開設課程。
- 2、項次 1~3 為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定核心必修及考試科目。
- 3、超過 2 學分以上課程者本學程均以 2 學分認列。

六、招生名額

本學程現階段招生名額為 40 人。惟未來若相關法令變更或限制時，將配合修訂招生名額規定。

七、修習資格

學生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得修習本學程。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

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過後，方可抵免。

八、結業資格

修畢學程科目學分，至少為 24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核心必修 6 學分，得申請將修習學程證明加註於畢業證書。

九、執行小組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為召集人，召集人推薦環境相關教師 2 至 4 人為成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負責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十、教學設備空間

本學程為跨院、系、所之學程，課程皆由原各單位之教師擔任。開課皆利用本校原有之設備，不增加空間及設備之需求。